

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物联网示范项目征集 工作方案 (推荐单位)

为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》和《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1-2023 年）》（工信部联科〔2021〕130 号），充分发挥物联网新型基础设施在推动数字经济发展、赋能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方面的作用。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司组织开展物联网示范项目征集工作。

一、项目推荐

1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的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、部属单位、各中央企业可作为推荐单位进行项目推荐。

2. 推荐单位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使用给定的账号和密码登录“申报系统”（www.iotproj.cesi.cn），选择拟推荐项目后导出推荐项目汇总表。

3. 推荐数量不超过推荐上限（详见征集工作通知）。

二、项目报送

1、推荐单位确定推荐项目后，联系相关申报单位（企业），由申报单位打印申报书并装订成册，装订好后须由申报单位（企业）盖封面章、骑缝章、签署真实性承诺栏后交给相应推荐单位。

2. 推荐单位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前将推荐项目信息汇总

表、推荐项目的盖章版申报书（一式一份）统一邮寄至联系地址。

三、专用账号和密码

1、各推荐单位征集工作负责人请务必添加 2021 年物联网示范项目征集工作负责人微信，使用验证码：2021TJDW，获取相应推荐账号和密码。

2、征集工作负责人：王晓春

微信 18801057037（同手机）



再次感谢您对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物联网示范项目征集工作的支持！

2021 年 11 月 22 日